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8-015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海滨先生、潘毅平先生、许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海滨先生、潘毅平先生、许衡先生简历附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黄海滨先生、潘毅平先生、许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附：

黄海滨先生简历：

黄海滨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畜牧师，曾任农六师畜牧处科员、天康技术发展公司营销部主任、石河子北泉饲料厂副厂长、天康技术发展公司生产部经理、石河子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饲料事业部（西北区）总经理。

黄海滨先生为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海滨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黄海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毅平先生简历：

潘毅平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政工师，曾任新疆天康技术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新疆天康智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天康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吉林曙光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事业部总经理。

潘毅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潘毅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衡先生简历：

许衡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新疆天康技术发展公司营销部业务代表、新疆天康技术发展公司营销部西北片

区经理，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部经理，阿克苏天康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部经理、阿克苏天康畜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饲料业务北疆片区兼石河子分公司总经理、乌鲁木齐分公司总经理兼伊犁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库尔勒天康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养殖事业部总经理。

许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许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